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 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,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,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,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 关职权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:
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;
-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
- (六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,并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,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,董事会未采纳的,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,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-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: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: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 会审议: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会议召开前2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经 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 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全 体委员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,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委托人姓名:
- (二)被委托人姓名;
- (三)代理委托事项;
- (四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同意、反对、弃权)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:
 - (五)授权委托的期限:
 - (六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

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七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 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回避表决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, 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,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,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。

第二十七条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时,应当由全体委员(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)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

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,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 法定人数、未参加表决的情况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,则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